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伸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3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45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寄藏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明知已貫通之金屬槍管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列管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非經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基於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11年間某日，在桃園市大溪區「普頂公園」停車場內，受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德」之成年友人（無證據證明其未滿18歲）所託，受寄而代為保管仿手槍外型之非制式槍枝1支（欠缺撞針，無殺傷力，內含屬於槍砲主要組成要件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個，下稱本案手槍），並將之藏放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居所內。嗣於112年10月26日上午8時10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開居所內，扣得本案手槍，經送驗後發覺該手槍係由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始悉上情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甲○○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3 白。

04 (二)本院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05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
06 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8日刑理字第112
07 6047798號鑑定書、內政部112年12月11日內授警字第112087
08 9202號函、內政部113年4月19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341號
09 函。

10 (三)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個。

11 三、新舊法比較：

12 查被告甲○○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雖於11
13 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該次修
14 正僅將第13條第1項「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修正為
15 「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修正
16 後之規定係將原定「彈藥」之文義修正為「或各類砲彈、炸
17 彈、爆裂物」以期明確，而該條第4項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
18 修正，且本案手槍內已貫通且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之
19 金屬槍管1支，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屬上開規定所稱之槍
20 砲主要組成零件，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
21 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
22 條第4項之規定論處。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按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
25 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寄藏之犯罪，於受人委託代為保
26 管而持有之際，即已成立，不以另有完成藏匿行為為必要，
27 其犯罪之完結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止（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8 上字第3978號刑事判決參照）。又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
29 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
30 始為之受寄代藏，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
31 身，亦屬持有，惟此持有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

就寄藏之行為包括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甲○○於警詢、偵訊中均供稱「阿德」叫其幫忙保管本案手槍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8至9頁、第109至110頁），是被告既係受「阿德」之託代為保管本案手槍（內含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個），揆諸前開說明及判決意旨，自屬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而非單純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被告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當然包含持有之性質，其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應為其寄藏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係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尚有未恰，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所犯法條條項亦同，僅罪名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四)未經許可因寄藏而持有手槍，其寄藏而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非犯罪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寄藏而持有手槍，犯罪即已成立，但其犯罪行為之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自111年間某日起至112年10月26日上午8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寄藏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係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應僅論以繼續犯一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寄藏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已貫通金屬槍管，對社會秩序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僅單純寄藏已貫通金屬槍管，無積極證據證明有供作任何犯罪行為之用或造成公眾、他人之現實惡害之情形，審以被告坦承犯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沒收：

02 (一)另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個，屬槍
04 砲主要組成零件，屬違禁物，爰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06 (二)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8 扣案之仿手槍槍身、金屬滑套、金屬槍身、金屬彈匣、金屬
09 復進簧、金屬復進簧桿各1個等物，雖與被告本案寄藏槍砲
10 主要組成零件犯行有關，然被告既受託寄藏，上開物品並無
11 證據為被告所有，均無從依前該規定宣告沒收。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13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涂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3 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25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

- 01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